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112 號

請求人 劉○○ 住桃園市○○區○○街○○巷○弄  
○○號

受評鑑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珍股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  
議如下：

##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珍股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劉○○提告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檢具錄音證據，聲請再議，惟受評鑑檢察官①未審查上開錄音證據，②未調查證人，③忽略重要證人證述內容之線索，即於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以桃檢亮珍 114 偵○○○○○字第○○○○○○○○○號函通知請求人駁回其再議聲請，且文中未說明駁回原因。是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

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另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又「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57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請求人劉○○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珍股，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惟查：

1、受評鑑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視請求人再議聲請意旨，於閱卷查核後，依前掲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卷送交上級檢察署審核，該等作為，實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非本會所得干預，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尚不得因檢察官收受再議聲請後，未撤銷處分繼續偵查，即可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法失職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2、請求人前掲再議聲請，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核後，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駁回請求人之請求，此有該處分書在卷可稽，足認受評鑑檢察官對於系爭案件所為偵查處置，並無不當。況前掲處分書中已向請求人說明：「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原檢察官接受聲請再議書狀，應先行查核聲請人是否為告訴人、已否逾七日之期間及其聲請有無理由，並製作審核聲請再議意見書。…認為無理由者，應將審核聲請再議意見書連同卷宗及證物儘速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不得無故延宕。」。茲聲請人另向本署提出電子郵件及陳情書，認原署檢察官未檢視錄音證據與證詞，即以「認無理由」而駁回其之聲請再議等情。查聲請人前所收受原署 114 年 6 月 6 日桃檢亮珍 114 偵○○○○○○字第○○○○○○○○○○○○號函係副本，乃原署檢察官依前開規定，對於聲請人聲請再議之初步審核意見，認無理由，而將該署 114 年度聲議字第○○○號被告莫○○妨害名譽乙案之再議卷狀陳送本署，並副知聲請人及被告，以通知雙方本案原署之案卷及聲請人之聲請再議狀已送至本署辦理再議案，此由該函之正本係寄送予本署，主旨如同上述，即可知悉。故聲請人對於原署之前開函文，容有誤會」，是請求人以檢察官執行再議送審程序，指摘其違反法官法，顯無理由。

- 3、據上，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4、至請求人請求重啟偵查系爭案件，並非本會職權，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員	杜慧玲（請假）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請假）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盧永盛（請假）
委員	賴正聲
委員	蕭宏宜（請假）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柏睿